图书约稿合同

著者姓名：张觉非

约稿者：人民邮电出版社图灵公司

著作稿名称： 神经网络与深度学习（暂定）

上列著作稿的著者和约稿者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签订本合同，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一.     著者保证本著作稿确系著者本人创作的原稿，如发现有剽窃等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行为，须负全部责任，包括赔偿约稿者的经济损失。

二.     著者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将上述著作稿投寄其他出版单位或期刊，若违反上述保证给约稿者造成损失，须负全部责任，并予以赔偿（约定稿酬的30%）。

三.     全书约 250 页（16开），初定版税 8% 。具体金额根据书稿质量在签订出版合同时确定。

四.     著作稿质量不低于样稿质量。

五.     交稿日期：2018年　12 月 31 日；著者因故不能按期交稿，应在商定的交稿日期前一个月向约稿者提出，双方根据书稿情况另议交稿日期或中止本合同。

六.     交付的原稿应明确著者的署名。合作作品应有全体作者或其代表（须经全体合作者书面授权）提供一致认可的署名方式。合作者应确定署名顺序。

七.     约稿者收到稿件后在 2 天内通知著者已收到稿件，在 15 日内审读完成，通知著者是采用还是退改。否则认为稿件已被约稿者接受。

八.     约稿者如对稿件提出修改意见，著者应在　7 日内修改退回。约稿者在　7 日内审毕。著者因拒绝修改或在上述日期内无故不退回修改稿，应适当赔偿约稿者损失。约稿者并可废除本合同。

九.     稿件若经修改符合出版要求，约稿者将在编辑加工、终审发稿后与著者签订出版合同，若经修改仍不符合要求，约稿者可书面通知废除本合同并将著作稿退还著者。

十.     本合同签订后，稿件如达到出版水平：由于约稿者的原因不能签订出版合同，约稿者向著者支付约定稿酬的 30 ％，并将稿件归还著者；由于客观形势变化，不能签订出版合同，约稿者向著者支付约定稿酬的 30 ％，著者有权废除本合同，收回稿件交第三者出版。

十一.            著作稿的出版合同签订后，本合同即自行失效。

十二.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订合同人

著者签字：　　　　　　　　　　　　　　　　　 约稿者签字：陈兴璐

地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13号院1号楼领地OFFICE C座603室

邮编：　　　　　　　　　　　　　　　　　　　　邮编：100061

电话：　　　　　　　　　　　　　　　　　　　　电话：18615740266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2018/7/26